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均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4、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对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了专项评估，并编制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卫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2026 年公司部分领导考核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部分领导成员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 年公司部分领导考核和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